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87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报告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